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元先居、马家宝、陈雪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辉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元先居、马家宝、陈雪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202民初4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元先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辉汽车租赁服务部175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6年3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二、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辉汽车租赁服务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元先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8月1日)